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8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中侨 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泉州中侨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泉州中侨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泉药〔2025〕00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0-350581-04-01-988592。项目新增破碎机、热风循环烘箱、电磁炒药机、超微粉碎机、带式干燥机、卧螺离心机、MVR蒸发器、干燥喷雾塔、湿法制粒机、沸腾制粒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前处理生产线，5条提取生产线、11条固体制剂生产线、2条液体制剂生产线、2条曲剂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61175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前处理5000吨、提取3500吨中成药（含中药提取，145万件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

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中药材为原料生产净药材饮片;以净药材饮片为原料分别生产药粉和浸膏;以药粉、蜂蜜水、生姜煎液为原料生产丸剂;以浸膏、药粉、淀粉为原料生产片剂;以浸膏、蔗糖为原料生产糖浆剂和煎膏剂;以46味药材为原料生产曲剂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、带式干燥机、超微粉碎机、电磁炒药机、喷雾干燥塔、MVR蒸发器、热风循环烘箱、沸腾制粒干燥机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9月建成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1285.16tce(当量值)、15799.36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2686.70万kWh、饱和蒸汽(0.8MPa、170℃)84500t。项目中成药(含中药提取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.44tce/t,优于《中成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DB11/T 2260-2024)的先进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石狮市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石狮市工信科技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1日印发